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06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本次共计转增5333.5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0667万股增加至16000.50万股，注册资本亦将由10667万元增加至16000.5万元。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九条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66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67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000.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000.5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